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所涉及的部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为推进业务重组，落实“十三五”战略，兑现资本市场承诺所做出的重大战略举措，符合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有利于加快公司优势产业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拟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换资产进行评估，并将基于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公允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_____ 宋建波：_____ 周利国：_____

2017 年 12 月 5 日